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美元（累積）	2.39%	I 類美元（累積）	1.89%
	A 類美元（分派）	2.39%	I 類美元（分派）	1.89%
	A 類港元（累積）	2.39%	I 類港元（累積）	1.89%
	A 類港元（分派）	2.39%	I 類港元（分派）	1.89%
	A 類人民幣（累積）	2.39%	I 類人民幣（累積）	1.89%
	A 類人民幣（分派）	2.39%	I 類人民幣（分派）	1.89%
	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2.39%	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1.89%
	A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2.39%	I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	1.89%
[^]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代表在 12 個月期間向相關股份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佔相關股份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於子基金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會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u>A 類美元（累積）、A 類港元（累積）、A 類人民幣（累積）、A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I 類美元（累積）、I 類港元（累積）、I 類人民幣（累積）、I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u> 不分派股息（如有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u>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人民幣（分派）、A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I 類美元（分派）、I 類港元（分派）、I 類人民幣（分派）、I 類人民幣（對沖）（分派）：</u> 每季度以各自類別貨幣作出分派（如有）。董事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及派息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最低其後認購金額	
	A 類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 類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美元	1,000,000 美元	零	
	I 類港元	7,000,000 港元	零	

Ⅰ類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 元	零
Ⅰ類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7,000,000 元	零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信里昂大中華高息股票基金（「**子基金**」）是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擁有可變資本、承擔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的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經濟圈（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位於大中華經濟圈或與大中華經濟圈增長相關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這預期會產生一個具有整體潛在高股息收益率（即預期整體投資組合股息收益率高於大中華市場平均水平）的投資組合。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大中華經濟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位於大中華經濟圈或與大中華經濟圈增長相關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這預期會產生一個具有整體潛在高股息收益率的投資組合。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及任何行業的股票。

子基金可大幅（即 **30%** 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獲得中國 A 股持倉的方式包括：直接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市場互聯互通的聯合證券交易及結算機制）或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QFI 制度**」）；或間接經由市場延拓產品（如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投資中國 A 股的其他基金）；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僅透過 **QFI 制度** 投資的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過 **70%**。

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指數基金、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合成 **ETF**（即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追蹤一項指數的 **ETF**）），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現金、貨幣市場基金及銀行存款，以管理下行風險。在遵從上述對固定收益工具的總體風險限額的前提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美國短期國庫券、中期國庫券及長期國庫券以及國庫通脹保值債券。

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該國或地區政府及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掉期、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等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包括證券借貸、售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或可因諸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該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此外，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4.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市場）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 中國內地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引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5. 與滬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 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滬深港通有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6.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須視乎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 QFI 身份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失效，令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其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方或參與各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或 QFI 制度或市場延拓產品在中國內地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 倘若其後確定應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並無就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撥備，則由於子基金將須承擔稅項負債，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降低。

8. 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更大、公開可得資料更少、流動性更差及更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影響等風險。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該等證券的價格亦更容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0.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完全及有效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策略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中受惠。

11. 與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相關的人民幣風險

- 投資者可能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美元或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一般參考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估值。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與在岸人民幣相同，而且走勢方向可能與在岸人民幣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2. 與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此類分派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承受該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從資本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造成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資本侵蝕。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設立，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認購費 (初步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u>I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轉換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及I類</u> 最高及當前：最高為所轉出每股股份贖回價的 1%
贖回費 (贖回收費，定義見基金章程)	<u>A類</u> 最高：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5%；當前：零 <u>I類</u> 最高：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3%；當前：零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除另有指明外，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u>A類</u> 最高：2.5%；當前：1.5% <u>I類</u> 最高：1.5%；當前：1.0%	
保管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8 億港元	0.06%
	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8 億港元的任何部分	0.05%

(在子基金推出的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每月最低收費為13,500港元(或等值金額)，以及在子基金推出12個月後，每月最低收費為27,000港元(或等值金額))

業績表現費	零
行政費用	包括在保管人費用內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管理人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交易指令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基金章程)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在 <https://www.clsa.com/services/assets-management/> 公佈各股份類別的價格。
- 最近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網站 <https://www.clsa.com/services/assets-management/> 查閱。
- 請注意，本文件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